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推动公司非核心业务资产的投资退出，收回投资资金，进一步聚焦主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穆林娟： _____

郑凌： _____

2023年6月14日